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粤海事函(2022)255号

广东海事局关于加强船员考试安全管理 相关工作的通知

汕头、湛江海事局，各分支局，各船员培训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精神，坚决防范船员考试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辖区船员考试过程安全可控，现就进一步加强船员考试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开展船员考试考场安全隐患排查

(一) 考场隐患排查。

1. 各船员考试考场所属单位(包括海事管理机构所有和船员培训机构所有)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考场的场地和设施设备组织一次全面安全隐患排查。所有排查发现的隐患均应于4月29日前完成整改消除,确保用于船员考试的场地和设施设备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2. 船员培训机构所有的考场,由船员培训机构负责隐患排查,并将考场排查情况(格式见附件)报属地海事管理机构(广州地区的报广州海事局)。海事管理机构对于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

考场，在隐患整改消除前应暂停该考场船员考试业务。

3. 海事管理机构所有的考场，由海事管理机构负责隐患排查，并将隐患排查结果留存备查。

（二）考试船舶安全检查。

对用于实操考试的船舶，除实操考试船舶所有人应开展自查以外，属地海事管理机构应于2022年4月29日前开展一次安全检查，此后检查频率和标准应与营运船舶的检查保持一致。

二、严格落实船员考试组织安全管理措施

（一）疫情防控。

各船员考试考场所属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当地政府疫情防控的最新政策要求，做好船员考试考场疫情防控工作，将常态化疫情防控作为考试实施的重要环节，严格把关。

（二）考场监控。

1. 各船员考试考场所属单位应确保船员计算机考场的视频监控设备持续稳定有效；

2. 开展船员实操考试的考场须安装固定或可移动式音视频监控设备，对实操考试全过程进行音视频拍摄，音视频文件存储至少保存6个月；

3. 船员考试考场未按规定安装视频（音视频）设备或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的，不得开展相应场次的考试。

（三）考试安全管理。

1. 各船员考试考场所属单位应当在每场考试前，指派专人对考场的场地和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保持检查记录；

2. 考官、评估员及其他考试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循考场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做好考试秩序维护工作，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应停止开展考试。

3. 各船员考试考场所属单位应当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考场场地和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及运行，防止因人员操作失误造成财产损失和工伤事故。

（四）应急预案。

各船员考试考场所属单位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预案的日常演练工作。

三、切实加强船员考试安全教育

各单位应切实加强考官、评估员及其他考试工作人员安全教育，确保船员考试相关工作人员均能掌握考试安全知识、技能和相关管理规定，牢固树立安全防范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维护考场和考试过程安全稳定。

附件：船员考试考场安全隐患排查记录上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2022年4月15日

